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誠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3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01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